

**合肥金庆钢木家具厂
家具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合肥金庆钢木家具厂

编制单位：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合肥金庆钢木家具厂 编制单位：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
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66795100 电话：0551-65570660

传真：/ 传真：/

邮编：231600 邮编：230000

地址：肥东县店埠镇塘林回族满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金桂
族村 路交叉口 1688 号 5 楼

目录

1、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3、表三	主要污染物和污染防治措施.....	10
4、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表五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7
6、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7、表七	监测结果分析及评价.....	23
8、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28
9、表九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29
10、表十	验收结论及建议.....	30
11、表十一	附图附件.....	3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家具生产加工项目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金庆钢木家具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肥东县店埠镇塘林回族满族村				
主要产品名称	家具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双层床 1000 套、桌椅 1500 套、课桌椅 5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双层床 1000 套、桌椅 1500 套、课桌椅 500 套				
环评时间	2016.05	开工日期	2016.07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06	现场监测时间	2020.09.02-2020.09.0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肥东环境保护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 万	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40 万	实际环保总投资	9 万	比例	2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6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9、“合肥金庆钢木家具厂家具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合肥金庆钢木家具厂，2020 年 8 月 17 日）（附件 1）。 10、《合肥金庆钢木家具厂家具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1、“关于合肥金庆钢木家具厂家具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肥东县环境保护局，东建审[2016]156号，2016年8月11日）（详见附件3）； 12、合肥金庆钢木家具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级别	1、项目喷粉产生的粉尘，下料粉尘和焊接烟尘，烘箱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 1-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 <tr> <th>排气筒高度</th><th>二级</th><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生产废气</td><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d rowspan="2">厂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15</td><td>10</td><td>4.0</td></tr> </tbody> </table> 2、项目无废水产生。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生产废气	颗粒物	120	15	3.5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生产废气	颗粒物	120	15	3.5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级别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具体见表 1-3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合肥金庆钢木家具厂公司位于肥东县店埠镇塘林村回族满族村（经度 117.4849，纬度 31.9207），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地东侧为厂区道路；南侧为鑫富维木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合肥世伦塑业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1572m²，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生产车间、仓库。项目 2016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5 月竣工。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双层床 1000 套、桌椅 1500 套、课桌椅 500 套等工程内容及配套设施整体验收。

由于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肥东县环保局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对其进行责令停产、给予警告处罚。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完成了“合肥金庆钢木家具厂家具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合肥金庆钢木家具厂家具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8 月 11 日肥东县环境保护局以东建审字[2016]156 号对《家具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该项目一直处于半停产状态，截止到 2020 年中，企业逐步适应市场，生产状态趋于稳定。2020 年 8 月 17 日合肥金庆钢木家具厂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2020 年 9 月 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本项目 8 月份左右旺季时有员工 10 人，其余淡季时有员工 4 人，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 1 班制，厂区不设食堂与住宿，员工都是附近居民（用水依托租赁厂区，无生产废水）。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总平面布局图详见附图 2。

2、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表 2-1。

续表二：

表 2-1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年加工双层床 1000 套、桌椅 1500 套、课桌 500 套，主要配套设备包括切弯机、弯管机、砂轮机、焊机、喷塑线等 1 栋 1 层总建筑面积 1572m ²	年加工双层床 1000 套、桌椅 1500 套、课桌 500 套，主要配套设备包括切弯机、弯管机、砂轮机、焊机、喷塑线等 1 栋 1 层总建筑面积 1572m ²	木板外购成品板 不设置刨板机
储运工程	仓库	用于原材料及成品的存储，位于厂区内部	于原材料及成品的存储，位于厂区内部	不变
	运输量	委托当地物流公司解决	委托当地物流公司解决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室位于厂区内部	办公室位于厂区内部	不变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	不变
	排水	雨水由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管网排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原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	雨水由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管网排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一座，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外排用于农田灌溉	不变
		钢材下料和打磨粉尘集气罩收集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不设置打磨线	打磨线取消，无打磨粉尘产生
		木板下料和打磨粉尘集气罩收集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工艺取消	外购成品直接组装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不变
		喷塑粉尘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装置 1 套、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喷塑粉尘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装置 1 套、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不变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不变
	噪声处理	减震、隔声、降噪	减震、隔声、降噪	不变
	固废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临时储存场所	设置一般固废临时储存场所和危废储存间	按环评批复要求 建危废间

续表二：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型号	单位	环评产能 套/年	实际产能 套/年
1	双层床	套	1000	820
2	桌椅	套	1500	1200
3	课桌椅	套	500	415

备注：本项目分为淡季和旺季，8月份左右是旺季，实际工况占 80.0%-83.0%，淡季工况比旺季低。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切弯机	/	1	/	1
2	弯管机	/	1	/	1
3	砂轮机	/	1	/	1
4	焊机	/	3	/	3
5	喷塑房	/	1	/	1
6	烤箱（电加热）	/	1	/	1

4、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钢材	t/a	100	96
2	塑粉	t	5	4.7
3	焊丝	t	1.0	0.8

续表二：

塑粉材料理化性质：本项目的喷塑粉主要成分为饱和聚酯树脂和环氧树脂以 1:1 比例配比而成的粉料。

饱和聚酯树脂是线性聚酯树脂，由饱和的二元酸和二元醇经缩聚而成。例如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和聚碳酸酯。本项目所用为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其分子式： $C_{14}H_{22}O_6$ ，分子量 286.32，密度 1.092，沸点 170-172°C（5MMHG），折射率 1.461，熔点-52°C。

环氧树脂：根据分子结构和分子量大小的不同，其物态可从无臭、无味、黄色透明液体至固态。溶于丙酮、乙二醇、甲苯。熔点 145-155°C，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包装必须密封。切勿受潮。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续表二：

6、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 家具生产工艺流程

图例：S----固废
N---噪声
G---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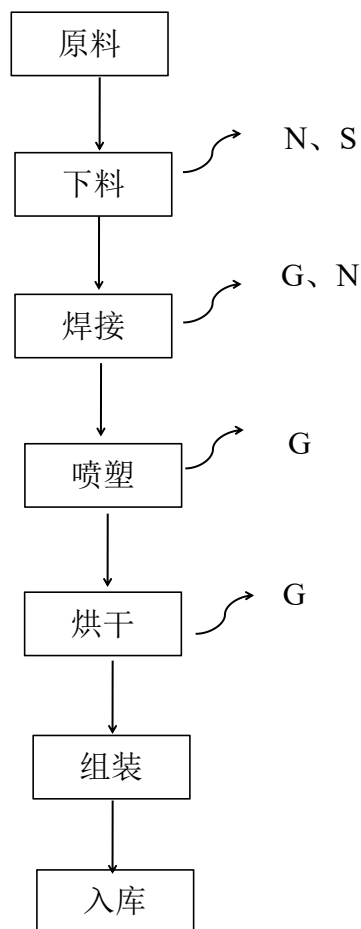


图 2-2 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项目原料主要包括钢材，所购入的原料均经过表面处理后的钢材，项目无需再进行表面处理，可直接使用；

(2) 下料：按照客户要求对钢材进行剪切、弯管等；

(3) 焊接：项目焊接主要采用汽保焊机和点焊机对多个零部件焊接一起；

(4) 喷塑：焊接打磨后成型的钢材，进入喷塑房中喷塑。喷塑房主要由喷塑机、烘箱构成。塑粉经喷塑机喷射至产品表面，利用静电吸附，以达到所需的厚度及图案，

续表二：

再利用烘箱（电加热）将塑粉固化至产品表面，烘箱一般加热温度在 180-220℃左右，即塑粉融化温度区间。

（5）入库：等烘干后的产品，自然冷却一段时间，与木板进行组装后即得所需要的产品，即可入库。

注：家具生产过程不需要喷漆，外购加工好的木料（木料表面已贴木纹纸）或喷漆处理，本次环评中加工的家具主要是进行简单的下料、刨等工序后与处理好的钢材组装即可完成所需的产品。

7、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变动内容一览表

变动项目	环评内容	变动后情况
工程建设	木板下料和打磨粉尘 钢材下料和打磨粉尘 刨板机一台	实际木板下料和打磨粉尘工艺取消，钢材下料无打磨步骤 不使用刨板机
环保设施	设置一间一般废物储存间	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危废间

本次减少的设备不会对产能造成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经过管网排入附近沟渠；生活废水（8月份左右属于公司旺季，人员最多就10人；其余季节是淡季，人口最多4人，厂区不设食堂，只有少量的生活废水）依托厂区自建的化粪池处理，外排用于农田灌溉。

表 3-1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工序、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水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COD	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	少量生活废水依托原有厂区的化粪池，外排用于农田灌溉。
	BOD ₅		
	SS		
	NH ₃ -N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来源主要为原料下料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喷塑工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烤箱（电加热）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表 3-2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工序、污染物治理措施以及去向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排放形式	排气筒参数	
				高度 m	内径 m
生产车间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有组织排放	15	0.4
	喷塑粉尘	喷塑设备自带除尘设施	有组织排放	15	0.4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有组织排放	15	0.4

续表三:



移动式焊接烟尘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各种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企业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养护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强化运输车辆管理等方式进行降噪。

表 3-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切弯机	80	1	生产车间	连续	采用墙壁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弯管机	80	1	生产车间	连续	
砂轮机	80	1	生产车间	连续	
焊机	80	3	生产车间	连续	
喷塑房	85	1	生产车间	连续	
烤箱（电加热）	85	1	生产车间	连续	

续表三：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金属边角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暂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送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处置。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污染物来源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4	4	收集后综合利用
2	布袋收集的粉尘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1	1	厂家回用于生产
3	废活性炭、滤筒	生产车间	危险固废	0.7	0.7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	厂内	一般固废	1	1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危废储存间

续表三：

表 3-3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建设内容	投资费用（万元）
1	废气	集气罩收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4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装置 1 套、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3
2	噪声	减震及墙壁隔声	1
3	废水	依托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	/
4	固废	一般固废、危废暂存场所	1
5	合计	9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进入塘林河。本项目的废水对外界水环境基本无影响，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现有的水环境功能。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下料和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喷塑工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烤箱工序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1)原料下料和打磨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粉尘的污染工序主要为：原料下料、打磨工序的过程中。本项目产生的粉尘污染的工序全部在车间内部，且都运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出，有效减少了粉尘的产生和排放。

(2)焊接烟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在焊接工艺中会产生焊接烟尘，本项目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在车间内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对环境影响很小，在厂界的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喷塑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封闭式的静电喷涂间且喷涂间进入与烤箱之间的轨道均设有封闭罩，工作时喷涂间处于密闭，粉尘经过引风机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粉尘经过收集后重复利用。未经收集的粉尘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喷塑粉尘对环境影响可接受。

(4)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喷涂后的配件在烤箱内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无分解废气产生。塑粉原料在受热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通过1根15米高烟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续表四

(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在运行中产生的设备噪声。根据预测结果，采取设计中已考虑的降噪措施后，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处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粉尘，回利用于生产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处理；金属边角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处置；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显著影响，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七)总量控制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放塘林河，COD:0.012t/a；NH₃-N：0.0018t/a。

(八)总结论

综上所述，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种环境污染因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 1、严格实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产时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 2、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对废水、固废、废气等污染的治理，实现达标排放
- 3、建设单位应在临近道路一侧多种植一些吸噪性强的乔木和灌木树，降低道路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
- 4、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主要是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 5、厂区加强绿化，以降低噪声，净化空气。
- 6、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政策、法规、法律。

续表四

环评批复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上同意按《报告表》所列项目地点、内容及规模建设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肥东县店埠镇塘林回族满族村，为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572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年产双层床 1000 套、桌椅 1500 套和课桌椅 500 套的生产线 1 条，配套建设相关辅助、储运、公用和环保工程。

三、该项目要采取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1、项目应建设雨污分流系统。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2、落实《报告表》关于大气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营运期下料打磨工序、焊接工序、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需用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监控浓度限值。

3、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必要防治噪声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等固废综合利用，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中，废活性炭等危废按规范贮存并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5、有关项目的其他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环评文件执行。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在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且运行负荷达 80%以上。

（2）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废气、噪声监测仪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

续表五:

表 5-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综合大气氟化物采样器 DL-6200F、电子天平 FA2004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电子天平 ME55/02	1.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 HS6228A 声级校准器 HS6020	--

续表五

表 5-2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监 测 仪 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 准情况
	电子天平	FA2004	AHCX-017	F-2019-10--12-550	2020.10.11	检定 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HCX-012	YH2018-1-550583 YH2018-1-550584	2020.10.16	检定 合格
	电子天平	ME55/02	AHCX-081	Z20201-G061528	2021.06.28	校准 合格
	综合大气氟化 物采样器	DL-6200F	AHCX-126	Z20209-E217783	2021.05.23	校准 合格
	综合大气氟化 物采样器	DL-6200F	AHCX-141	Z20209-F186765	2021.06.09	校准 合格
	综合大气氟化 物采样器	DL-6200F	AHCX-142	Z20209-F186822	2021.06.09	校准 合格
	综合大气氟化 物采样器	DL-6200F	AHCX-143	Z20209-F186875	2021.06.09	校准 合格
	崂应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AHCX-144	Z20209-F186932	2021.06.09	校准 合格
	噪声仪	HS6228A	AHCX-078	LXsx2020-2-650839	2021.06.10	检定 合格
	声级校准器	HS6020	AHCX-048	CGEL101420192006	2020.10.13	校准 合格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监 测 人 员	冯学智			SGTZ202006003		
	张徐			SGTZ201904001		
	盛佳丽			SGTZ2018017		

续表五

表 5-3 流量校准数据表

项目仪器编号	尘路 (L/min)	校准流量 Q 尘路(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AHCX-126	100	99.8	100.1	是
AHCX-141	100	100.3	99.7	是
AHCX-142	100	100.2	100.1	是
AHCX-143	100	99.6	100.3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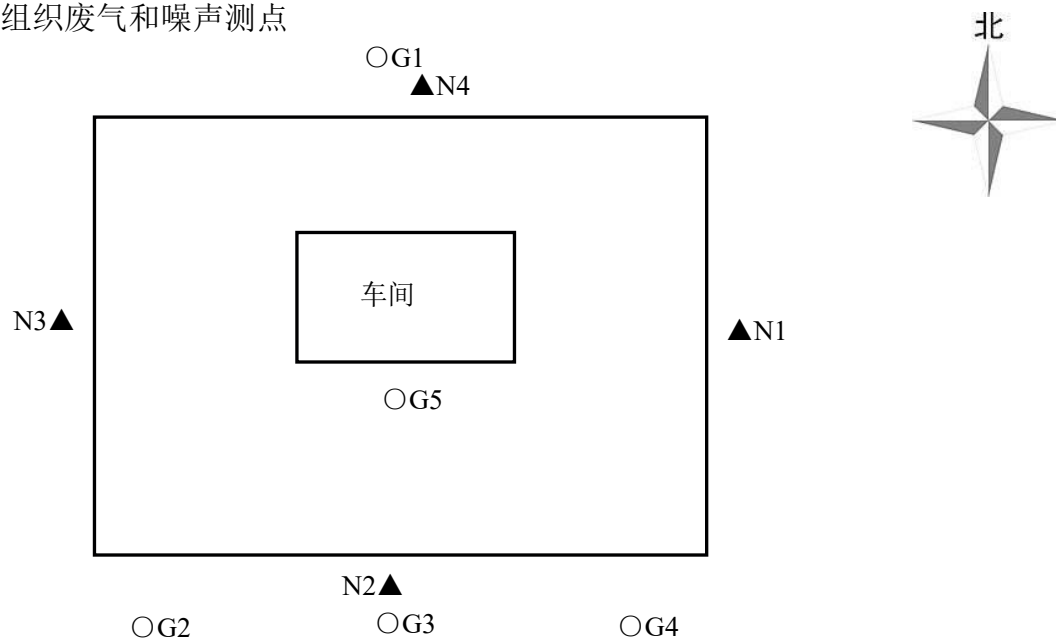
表 5-4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监测时间	测量前 校准值 dB(A)	测量后 校准值 dB(A)	前后示值 偏差 dB(A)	是否 符合要求
噪声	2020.09.02	93.8	94.0	0.2	是
	2020.09.03	93.8	94.0	0.2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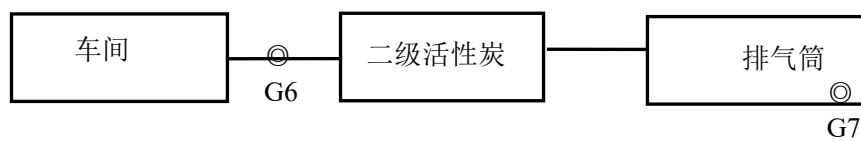
表六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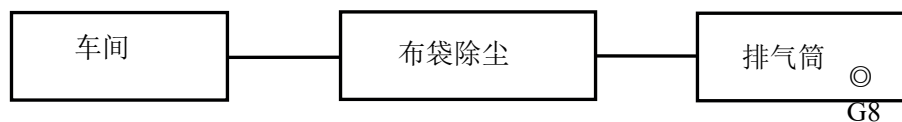
1、无组织废气和噪声测点



G6 固化车间废气进口、G7 固化车间废气出口



G8 喷粉废气除尘设施出口



注：（2020.09.02） 天气：晴，风向：北风；
 （2020.09.03） 天气：晴，风向：北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续表六

样品来源		采样、现场检测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描述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G1	上风向厂界外 2 米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3 次/天，连续 2 天	2020.09.02 ~ 2020.09.03	2020.09.02 ~ 2020.09.08	
G2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3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4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5	车间门外 2 米	非甲烷总烃					
G6	固化车间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G7	固化车间废气出口（排气筒高度:15m，口径:0.3×0.3m）						
G8	喷粉废气除尘设施出口（排气筒高度:15m，口径:0.3m）	颗粒物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昼）	2 次/天，连续 2 天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表七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如下表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能 (平方米/天)	实际日产能 (平方米/天)	工况 (%)
2020.9.2	双层床	3.33	2.73	82.0
	桌椅	5	4	80.0
	课桌椅	1.67	1.38	83.0
2020.9.3	双层床	3.33	2.73	82.0
	桌椅	5	4	80.0
	课桌椅	1.67	1.38	83.0

根据验收监测合同的时间安排,结合合肥金庆钢木家具厂家具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和2020年9月3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气、噪声验收监测。该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工况稳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续表七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mg/m ³)	最大浓度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0.09.02	总悬浮颗粒物	G1 上风向 厂界外 2 米	09:50~10:50	0.184	0.268	1.0	达标
			13:54~14:54	0.167			
			17:52~18:52	0.200			
		G2 下风向 厂界外 2 米	09:53~10:53	0.249			
			13:57~14:57	0.249			
			17:55~18:55	0.266			
		G3 下风向 厂界外 2 米	09:55~10:55	0.266			
			13:59~14:59	0.233			
			17:57~18:57	0.250			
		G4 下风向 厂界外 2 米	09:57~10:57	0.268			
			14:01~15:01	0.234			
			17:59~18:59	0.251			
		G5 车间门外 2 米	11:45~12:45	/			
			15:50~16:50	/			
			19:48~20:48	/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厂界外 2 米	09:50~10:50	1.85	2.27	4.0	达标
			13:54~14:54	1.90			
			17:52~18:52	1.89			
		G2 下风向 厂界外 2 米	09:53~10:53	2.05			
			13:57~14:57	2.05			
			17:55~18:55	2.03			
		G3 下风向 厂界外 2 米	09:55~10:55	2.16			
			13:59~14:59	2.14			
			17:57~18:57	2.14			
		G4 下风向 厂界外 2 米	09:57~10:57	2.16			
			14:01~15:01	2.21			
			17:59~18:59	2.16			
		G5 车间门 外 2 米	11:45~12:45	2.15			
			15:50~16:50	2.27			
			19:48~20:48	2.20			

注：点位示意图见图一

续表七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mg/m ³)	最大浓度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0.09.03	总悬浮颗粒物	G1 上风向厂界外 2 米	09:52~10:52	0.200	0.268	1.0	达标
			13:56~14:56	0.184			
			17:54~18:54	0.184			
		G2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09:55~10:55	0.266			
			13:59~14:59	0.249			
			17:57~18:57	0.266			
		G3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09:57~10:57	0.233			
			14:01~15:01	0.250			
			17:59~18:59	0.266			
		G4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09:59~10:59	0.251			
			14:03~15:03	0.251			
			18:01~19:01	0.268			
		G5 车间门外 2 米	11:47~12:47	/			
			15:52~16:52	/			
			19:50~20:50	/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厂界外 2 米	09:50~10:50	1.83	2.25	4.0	达标
			13:54~14:54	1.83			
			17:52~18:52	1.86			
		G2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09:53~10:53	2.07			
			13:57~14:57	2.10			
			17:55~18:55	2.00			
		G3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09:55~10:55	2.22			
			13:59~14:59	2.17			
			17:57~18:57	2.18			
G4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09:57~10:57	2.20				
		14:01~15:01	2.21				
		17:59~18:59	2.17				
G5 车间门外 2 米		11:45~12:45	2.22				
		15:50~16:50	2.21				
		19:48~20:48	2.25				
注：点位示意图见图一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物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下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续表七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Nm ³ /h)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0.9.2	G6 固化车间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10:55~11:55	19.2	3.13*10 ⁻²	1622	19.2	/	达标
			15:01~16:01	18.8	2.97*10 ⁻²	1581			
			18:58~19:58	18.9	2.79*10 ⁻²	1477			
	G7 固化车间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10:57~11:57	2.77	6.68*10 ⁻³	2410	2.77	120	达标
			15:03~16:03	2.60	7.55*10 ⁻³	2903			
			19:00~20:00	2.75	7.63*10 ⁻³	2773			
	G8 喷粉废气除尘设施出口	颗粒物	09:01~10:01	13.0	1.60*10 ⁻²	1230	13.1	120	达标
			13:04~14:04	12.2	1.60*10 ⁻²	1311			
			17:02~18:02	13.1	1.77*10 ⁻²	1351			
2020.9.3	G6 固化车间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10:57~11:57	18.7	2.81*10 ⁻²	1503	18.7	/	达标
			15:03~16:03	18.4	3.10*10 ⁻²	1684			
			19:00~20:00	18.7	3.01*10 ⁻²	1607			
	G7 固化车间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10:59~11:59	2.63	7.09*10 ⁻³	2695	2.80	120	达标
			15:05~16:05	2.80	7.11*10 ⁻³	2540			
			19:02~20:02	2.75	7.98*10 ⁻³	2903			
	G8 喷粉废气除尘设施出口	颗粒物	09:07~10:07	12.3	1.58*10 ⁻²	1287	12.5	120	达标
			13:10~14:10	12.5	1.71*10 ⁻²	1367			
			17:08~18:08	12.5	1.60*10 ⁻²	130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喷塑废气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续表七

(5)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值 （单位：dB(A)）			
			昼间			
			时间	Leq	时间	Leq
N1 东厂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2020.9.2	工业噪声	12:35	57.4	16:37	58.6
N2 南厂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12:38	58.3	16:40	57.4
N3 西厂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12:41	56.6	16:43	56.3
N4 北厂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12:44	58.7	16:43	57.7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2020.9.3	工业噪声	12:40	56.8	16:27	57.8
N2 南厂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12:43	57.6	16:30	58.3
N3 西厂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12:46	57.3	16:33	56.5
N4 北厂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12:49	58.2	16:36	58.8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原有的化粪池处理，排到附近农田用于灌溉，不外排。环评批复要求：COD:0.012t/a；NH₃-N：0.0018t/a。

表八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合肥金庆钢木家具厂关于年加工双层床 1000 套，桌椅 1500 套、课桌椅 500 套建设项目自立项以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目前已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完成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化学品库及危废暂存间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废活性炭、滤筒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 6m² 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往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100m，经过现场核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点。

表九

表 9-1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气治理	原料下料和打磨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焊接烟尘、原料下料和打磨粉尘的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限值要求以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喷塑粉尘、烤箱外排气体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规范设置排气筒。	焊接烟尘经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置装置处理后排放。下料产生的金属碎屑无组织排放。喷粉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未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限值;烤箱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再用15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焊接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烤箱	集气罩收集装置及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米高排气筒		
		喷塑粉尘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装置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	项目应建设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已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厂房化粪池处理后外排用于农田灌溉。
3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转移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固废、危废临时贮存设施,危废临时贮存场所要设立危险废物标志	收集后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利于生产		回利于生产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噪声	设备噪声	墙体隔音、距离衰减、安装消声、减震装置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必要防治噪声措施。运营期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十：

1、结论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标准限值。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厂区固废勘查结果：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金属边角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布袋收集的粉尘厂家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活性炭暂存在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内，由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续表十

2、建议：

- (1) 加强危险废物存放与管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 (2)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工作的，做好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持续运行。

表十一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附件 2 审批意见；

附件 3 危废合同

附件 4 危废公司资质

附件 5 肥东县环保局现场监察记录；

附件 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附件 7 原辅材料消耗表；

附件 8 验收监测生产日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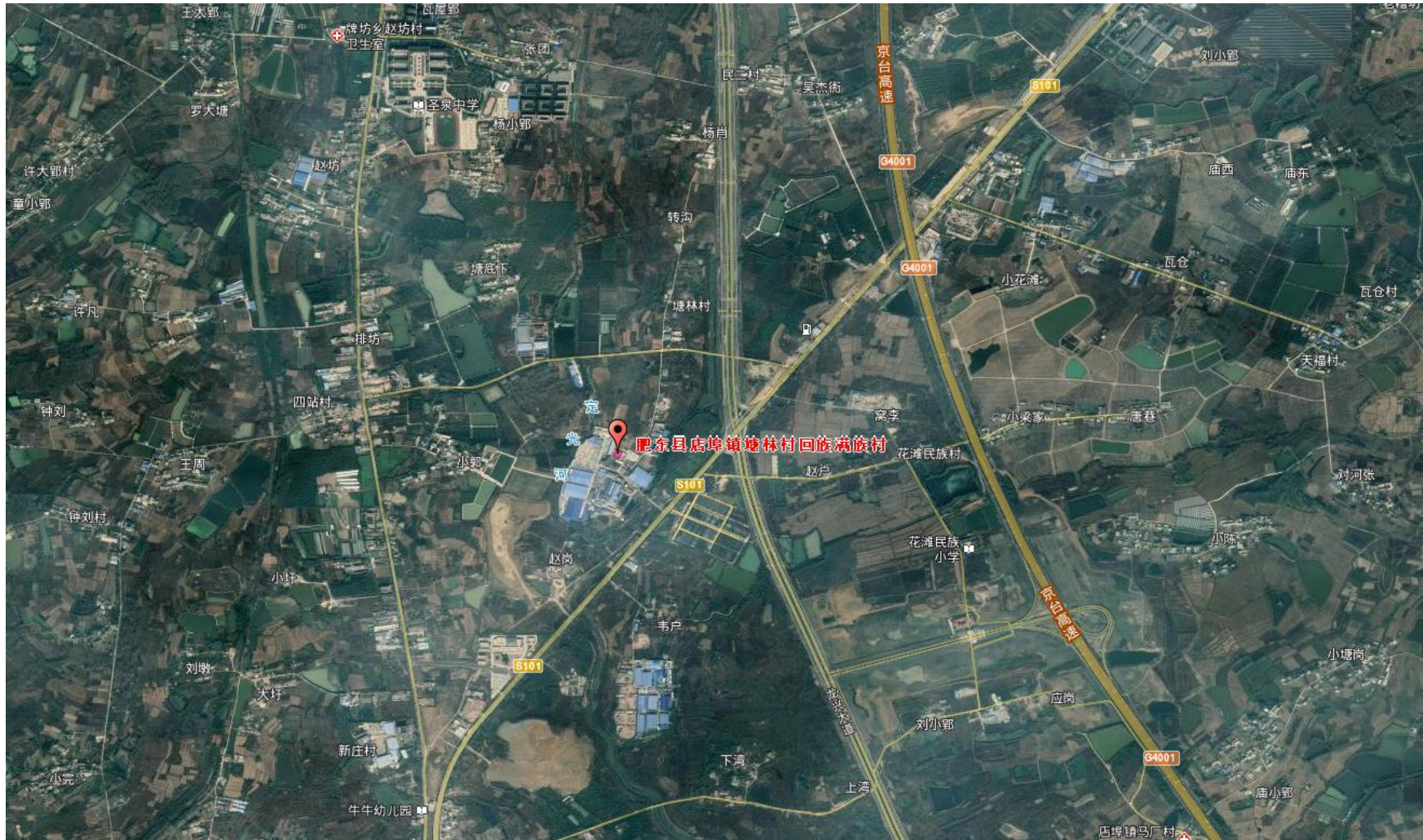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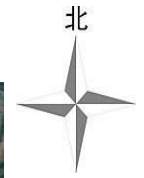
附件 9 承诺书；

附件 10 固废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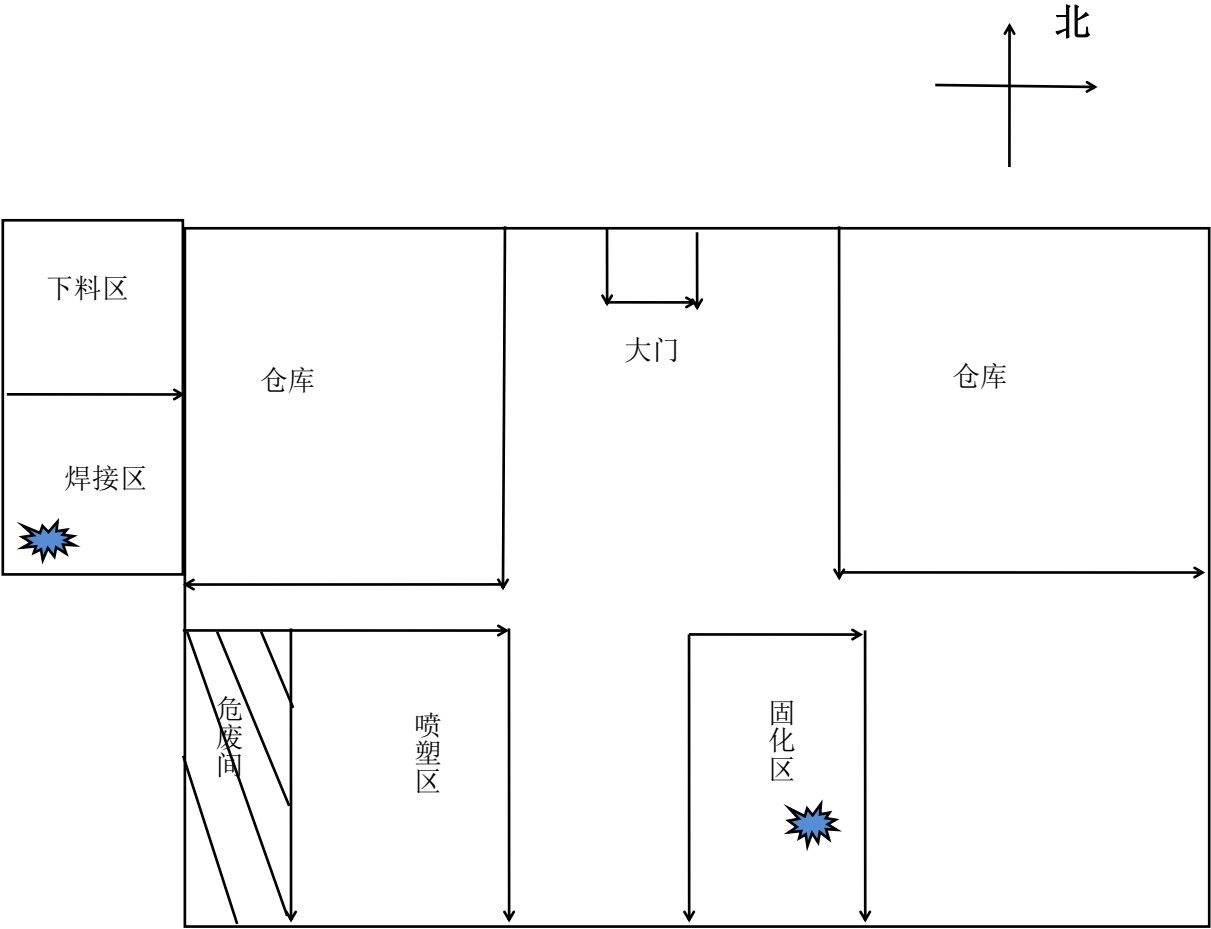
附件 11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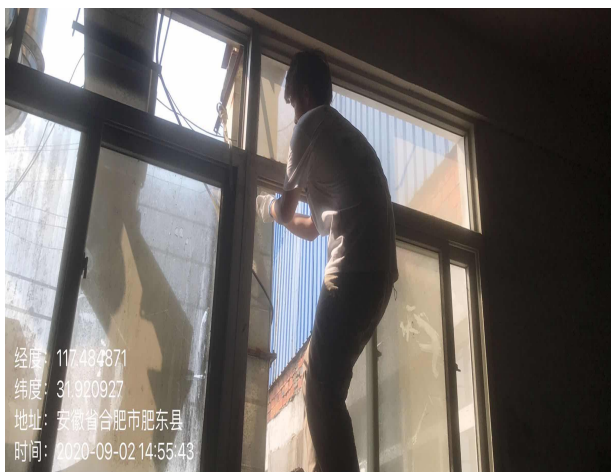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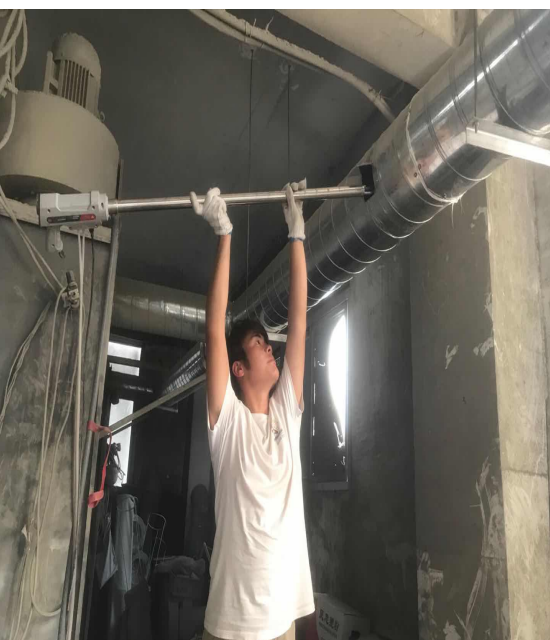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 3 现场监测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合肥金庆钢木家具厂生产加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特此委托！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东建审字【2016】156 号

关于《家具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金庆钢木家具厂：

你厂报来的《家具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肥东县店埠镇塘林回族满族村，租赁闲置厂房 1572 平方米，从事家具生产。项目东隔道路为合肥华凯商贸有限公司，南隔道路为鑫富维木业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隔道路为合肥世伦塑业有限公司。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材料经下料、焊接、打磨、喷塑、烘干、组装即为产品。项目实施后，年产双层床 1000 套、桌椅 1500 套、课桌椅 500 套。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地点、内容、规模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变更项目内容。

二、为减缓该建设项目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做到：

1、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排放。总量控制 COD：0.012 吨/年、氨氮：0.0018 吨/年。

2、下料、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且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建筑5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不低于15米且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建筑5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采用电加热，固化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不低于15米且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建筑5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环评文本分析，本项目需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在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等固废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中，废活性炭等危废按规范贮存并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4、选用低噪音设备，且产噪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环评文件执行。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此复



发：项目科、监测站、监察大队、局办公室、污控科

附件3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WF-202009-539】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合肥市金庆钢木家具厂 (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统一代码：913401116928269882

乙方：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统一代码：91341126MA2NBGAD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危险废弃物处理、利用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弃物包装与储存

-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并将各类危废定点分开存放，贴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2、甲方要根据危废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废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乙方负责承运。

第二条 提货要求

- 1、危废转运前，甲方需按照《危险废弃物综合利用申报登记表》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备案。
- 2、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在一定的数量下，或者经双方协调后，甲方托运前十天通知乙方接收，甲方必须把产生废物的名称、数量如实地提供给乙方，并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弃物进行装车。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通知甲方暂缓托运，但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4、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因素，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弃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称重

1、在甲方厂区内对装车的危险废弃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或支付相关费用。如甲方无计重工具，由双方协商一致确立其他方式计重，可优先采用乙方地磅称重的方式。

2、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弃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弃物转移处置交接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弃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第四条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弃物内容及方式

1、危险废弃物名称：详见第八条危险废弃物明细单。

2、处置方式：水泥窑协同处置。

第五条 费用结算

1、为了更好地促进环保事业的发展，防止不规范操作，甲方需先支付乙方预付费¥ 4000元，大写 肆仟 元整，作为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规范化管理及集中处置的保证金，于本合同签订后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2、如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并委托处置的，上述预付款可在双方结算时抵扣相等金额的废物处置费，直至扣完预付款。

3、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及乙方移交的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弃物实际数量，按照合同附件的《结算清单》核算收费。

5、结算方式：乙方凭双方确认的危险废弃物对账单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逾期则以处置费的3‰按日支付滞纳金。

第六条 合同违约责任

- 1、乙方是危险废弃物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2、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买卖等；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弃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检测、鉴定。如经乙方检测、鉴定，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或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弃物，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将废物退还甲方，扣除甲方支付的保证金，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甲方委托处置危险废弃物在合同项下应收取的处置费金额的30%承担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其他事宜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 4、合同有效期：自 20 20 年 09 月 17 日至 20 21 年 09 月 16 日。

第八条 危险废弃物明细单

危险废弃物明细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产生量(吨)	付款方	处置费标准
1	废活性炭	吨袋	HW49	900-041-49	非甲烷总烃	0.3	甲方	详见结算清单
	以下无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郭权

联系电话：13966795100

开户行：徽商银行太湖路支行

账 号：1020501021000343409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杨晶

联系电话：1865513900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

账 号：34050173750809999999

附件

结算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洽谈，甲乙双方于 20 20 年 09 月 17 日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按以下处置费标准进行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重量(吨)	含税处置费标准(元/年)	付款方	备注
1	废活性炭	吨袋	HW49	900-041-49	0.3	4000	甲方	
	以下无							

注：本合同所涉及税率均为 6%（不含运费）

总接受量 1 吨（含）以内收取 4000 元，超过 1 吨超出部分按照 4000 元/吨进行收费。

合同有效期内，转移时需支付运输费用 3000 元/次，并另签运输协议。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郭权

联系电话：13966795100

开户行：徽商银行太湖路支行

账 号：1020501021000343409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杨晶

联系电话：1865513900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

账 号：34050173750809999999

附件 4 危废公司资质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3MA2NB6AD56(1-1)

名 称	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中街大道西侧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陈成侠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1月18日
营 业 期 限	/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环保科技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岩土工程勘察, 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勘察, 环保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固体废弃物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1 月 18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附件 5 肥东环保局现场监察记录

肥东县环保局行政执法现场监察（勘验）记录					
监察时间 2016 年 3 月 22 日 9 时 30 分至 9 时 40 分					
单位名称	合肥永钢不锈钢厂		单位地址	肥东县永钢村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邵权		联系电话	13966795100	
现场负责人 (接待人)			部门及 职务	联系电话	
现场监察情况： 现场检查，该厂主要从事不锈钢生产， 2015年4月18日投产，由于未办理环评审批 手续，被环保局责令停产，现正补办环评审批 手续，暂未复产。					
现场监察意见：					
监察相对人意见签字：现场负责人邵权，无意见。					
监察人员签名：王强 执法证号：3100203					
丁功 执法证号：A0614000139					

附件 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附件 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切弯机	/	1	/	1
2	弯管机	/	1	/	1
3	砂轮机	/	1	/	1
4	焊机	/	3	/	3
5	喷塑房	/	1	/	1
6	烤箱（电加热）	/	1	/	1



附件 7 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附件 7 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钢材	t/a	100	96
2	塑粉	t	5	4.7
3	焊丝	t	1.0	0.8



附件 8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附件 8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能 (平方米/天)	实际日产能 (平方米/天)	工况 (%)
2020.9.2	双层床	3.33	2.73	82.0
	桌椅	5	4	80.0
	课桌椅	1.67	1.38	83.0
2020.9.3	双层床	3.33	2.73	82.0
	桌椅	5	4	80.0
	课桌椅	1.67	1.38	83.0



附件 9 承诺书

附件 9 承诺书

承诺函

我单位对《合肥金庆钢木家具厂家具生产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生产设备运行状况等作出承诺，保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全面且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并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10 固废处置单

附件 10 固废处置单

名称	污染物来源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4	4	收集后综合利用
布袋收集的粉尘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1	1	厂家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滤筒	生产车间	危险固废	0.7	0.7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厂内	一般固废	1	1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附件 1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XJC20200530003

检 测 报 告

委 托 单 位 合肥金庆钢木家俱厂
受 检 单 位 合肥金庆钢木家俱厂
受检单位地址 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塘林回族满族村
检 测 类 别 验收监测

检测单位（盖章）：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0年09月09日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样品来源		采样、现场检测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描述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G1	上风向厂界外 2 米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3 次/天，连续 2 天	2020.09.02 ~ 2020.09.03	2020.09.02 ~ 2020.09.08
G2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3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4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5	车间门外 2 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G6	固化车间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G7	固化车间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15m，口径:0.3×0.3m)					
G8	喷粉废气除尘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15m，口径:0.3m)	颗粒物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昼）	2 次/天，连续 2 天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及相关参数统计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20.09.02	G1 上风向厂界外 2 米	09:50~10:50	0.184	1.85
		13:54~14:54	0.167	1.90
		17:52~18:52	0.200	1.89
	G2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09:53~10:53	0.249	2.05
		13:57~14:57	0.249	2.05
		17:55~18:55	0.266	2.03
	G3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09:55~10:55	0.266	2.16
		13:59~14:59	0.233	2.14
		17:57~18:57	0.250	2.14
	G4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09:57~10:57	0.268	2.16
		14:01~15:01	0.234	2.21
		17:59~18:59	0.251	2.16
	G5 车间门外 2 米	11:45~12:45	/	2.15
		15:50~16:50	/	2.27
		19:48~20:48	/	2.20

注: 点位示意图见图一; 气象参数见附件一。

续下表

二、检测结果及相关参数统计

续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20.09.03	G1 上风向厂界外 2 米	09:52~10:52	0.200	1.83
		13:56~14:56	0.184	1.88
		17:54~18:54	0.184	1.86
	G2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09:55~10:55	0.266	2.07
		13:59~14:59	0.249	2.10
		17:57~18:57	0.266	2.00
	G3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09:57~10:57	0.233	2.22
		14:01~15:01	0.250	2.17
		17:59~18:59	0.266	2.18
	G4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09:59~10:59	0.251	2.20
		14:03~15:03	0.251	2.21
		18:01~19:01	0.268	2.17
	G5 车间门外 2 米	11:47~12:47	/	2.22
		15:52~16:52	/	2.21
		19:50~20:50	/	2.25

注: 点位示意图见图一; 气象参数见附件一。

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及相关参数统计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杆流量 (Nm ³ /h)		
2020.09.02	G6 固化车间 废气进口	非甲烷 总烃	10:55~11:55	31.4	6.3	1632	19.2	3.13×10 ⁻²
			15:01~16:01	32.7	6.1	1581	18.8	2.97×10 ⁻²
			18:58~19:58	30.6	5.7	1477	18.9	2.79×10 ⁻²
	G7 固化车间 废气出口	非甲烷 总烃	10:57~11:57	33.7	9.3	2410	2.77	6.68×10 ⁻³
			15:03~16:03	34.2	11.2	2903	2.60	7.55×10 ⁻³
			19:00~20:00	32.6	10.7	2773	2.75	7.63×10 ⁻³
	G8 喷粉废气 除尘设施出口	颗粒物	09:01~10:01	33.2	6.1	1230	63.1	7.76×10 ⁻²
			13:04~14:04	34.3	6.5	1311	60.5	7.93×10 ⁻²
			17:02~18:02	32.7	6.7	1351	64.4	8.70×10 ⁻²
2020.09.03	G6 固化车间 废气进口	非甲烷 总烃	10:57~11:57	31.7	5.8	1503	18.7	2.81×10 ⁻²
			15:03~16:03	32.3	6.5	1684	18.4	3.10×10 ⁻²
			19:00~20:00	33.6	6.2	1607	18.7	3.01×10 ⁻²
	G7 固化车间 废气出口	非甲烷 总烃	10:59~11:59	34.7	10.4	2695	2.63	7.09×10 ⁻³
			15:05~16:05	35.2	9.8	2540	2.80	7.11×10 ⁻³
			19:02~20:02	35.8	11.2	2903	2.75	7.98×10 ⁻³
	G8 喷粉废气 除尘设施出口	颗粒物	09:07~10:07	32.9	6.4	1287	58.1	7.48×10 ⁻²
			13:10~14:10	32.9	6.8	1367	56.4	7.71×10 ⁻²
			17:08~18:08	31.7	6.5	1301	61.0	7.94×10 ⁻²

注: 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

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

表 2-3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值 (单位: 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0.09.02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	12:35	57.4	16:37	58.6
	N2 南厂界外 1 米			12:38	58.3	16:40	57.4
	N3 西厂界外 1 米			12:41	56.6	16:43	56.3
	N4 北厂界外 1 米			12:44	58.7	16:46	57.7
2020.09.03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	12:40	56.8	16:27	57.8
	N2 南厂界外 1 米			12:43	57.6	16:30	58.3
	N3 西厂界外 1 米			12:46	57.3	16:33	56.5
	N4 北厂界外 1 米			12:49	58.2	16:36	58.8

注: 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

三、检测方法依据及主要检测仪器

表 3-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综合大气氟化物采样器 DL-6200F、电子天平 FA2004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响应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响应 3012H-D、电子天平 FA2004	2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仪 HS6228A 声级校准器 HS6020	--

以下空白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表 4-1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情况
	电子天平	FA2004	AHCX-017	F-2019-10-12-550	2020.10.11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HCX-012	YH2018-1-550583 YH2018-1-550584	2020.10.16	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ME55/02	AHCX-081	Z20201-G061528	2021.06.28	校准合格
	综合大气氟化物采样器	DL-6200F	AHCX-126	Z20209-E217783	2021.05.23	校准合格
	综合大气氟化物采样器	DL-6200F	AHCX-141	Z20209-F186765	2021.06.09	校准合格
	综合大气氟化物采样器	DL-6200F	AHCX-142	Z20209-F186822	2021.06.09	校准合格
	综合大气氟化物采样器	DL-6200F	AHCX-143	Z20209-F186875	2021.06.09	校准合格
	响应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响应 3012H-D	AHCX-144	Z20209-F186932	2021.06.09	校准合格
	噪声仪	HS6228A	AHCX-078	LXsx2020-2-650839	2021.06.10	检定合格
	声级校准器	HS6020	AHCX-048	CGEL101420192006	2020.10.13	校准合格
监测人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冯学智		SGTZ202006003			
	张徐		SGTZ201904001			
	盛佳丽		SGTZ2018017			

以下空白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表 4-2 流量校准记录

项目仪器编号	尘路 (L/min)	校准流量 Q 尘路(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AHCX-126	100	99.8	100.1	是
AHCX-141	100	100.3	99.7	是
AHCX-142	100	100.2	100.1	是
AHCX-143	100	99.6	100.3	是

表 4-3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监测时间	测量前 校准值 dB(A)	测量后 校准值 dB(A)	前后示值 偏差 dB(A)	是否 符合要求
噪声	2020.09.02	93.8	94.0	0.2	是
	2020.09.03	93.8	94.0	0.2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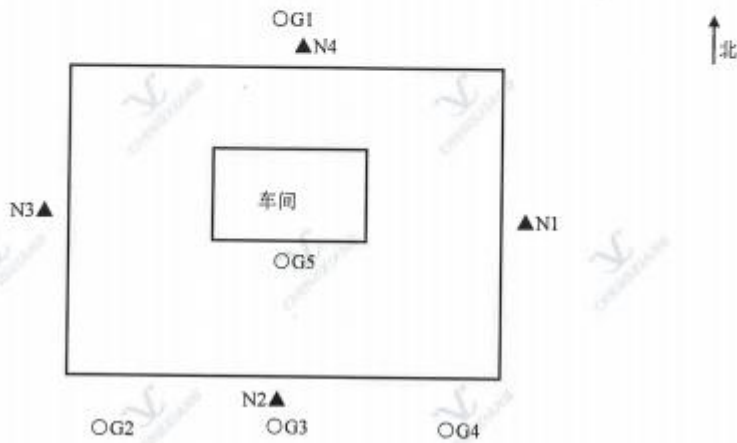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编制: 何丽芳 审核: 宋和 签发: 张月芳 签发日期: 2020 年 9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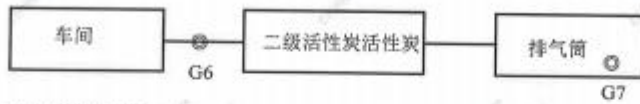
附图一: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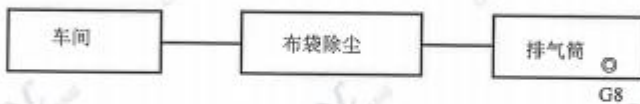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G6 固化车间废气进口、G7 固化车间废气出口



G8 喷粉废气除尘设施出口



注: (2020.09.02) 天气: 晴, 风向: 北风;

(2020.09.03) 天气: 晴, 风向: 北风。

○: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以下空白

附件一: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采样点位	时段	平均风速 (m/s)	风向	平均气压 (kPa)	平均气温 (℃)	天气状况
2020.09.02	G1~G4	09:50~10:70	3.2	北	100.6	28.8	晴
		13:54~15:01	2.8	北	99.7	31.6	晴
		17:52~18:59	3.3	北	100.7	27.8	晴
	G5	11:45~12:45	3.0	北	100.4	30.1	晴
		15:50~16:50	3.1	北	100.2	29.1	晴
		19:48~20:48	3.5	北	100.9	27.4	晴
2020.09.03	G1~G4	09:52~10:59	2.2	北	100.6	23.4	晴
		13:56~15:03	1.4	北	99.5	32.4	晴
		17:54~19:01	2.4	北	100.3	26.3	晴
	G5	11:47~12:47	2.0	北	99.8	29.7	晴
		15:52~16:52	1.9	北	99.9	29.4	晴
		19:50~20:50	2.6	北	100.8	21.7	晴

以下空白

声 明

- 一、报告无“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负责。
- 六、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七、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八、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九、检测项目加“*”的为本公司未取得 CMA 计量认证的项目，检测数值仅供参考。

账户名称：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合肥西环广场支行（原胜利路支行）
公司账号：8112 3010 1240 0429 748
电话：0551-65570660
传真：0551-65570660
邮政编码：23000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家具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肥东县店埠镇塘林回族满族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11 金属结构制造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1.9207，E117.484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双层床 1000 套、桌椅 1500 套、课桌椅 5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双层床 1000 套、桌椅 1500 套、课桌椅 500 套		环评单位		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建审[2016]1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金庆钢木家具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0%-83.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2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合肥金庆钢木家具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340111000012239		验收时间		2020.09.02~09.0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氟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8.8（进口）	/											
			2.72（出口）	120												
	颗粒物		12.6	12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